

辽河油田2023年正161-H717平台压裂一体化增产风险技术服务（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090224FS021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主要从事鄂尔多斯盆地流转区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储运和销售等业务，工作区域跨甘肃、陕西、山西三省七市。根据庆阳分公司2023年产能建设计划，为提升页岩油水平井压裂效果，计划对正161-H717平台3口水平井开展压裂一体化增产风险技术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资金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项目预算1100万元。

2.2招标范围：根据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正161-H717平台3口水平井（正161-H716、正161-H717、正161-H718）压裂方案设计，提供压裂一体化增产风险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压裂液、支撑剂、暂堵绳结剂等材料及现场配液、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暂估阻垢型纳米变粘滑溜水压裂液72991方，多粒径石英砂支撑剂9030方，可溶绳结暂堵剂50段），且压裂加砂强度、用液强度不低于陇东地区同类油藏平均水平。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正161-H717平台）。

2.5估算金额:1100万元（不含税）

2.6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技术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2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告显示无资不抵债。

3.4信誉良好。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及违约失信行为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总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处于暂停期内或被终止参与招标活动。

3.5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投标人队伍的主要负责人(队长)、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副队长）、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应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辽河油田公司承包商HSE培训合格证。首次进入辽河油田市场或3年及以上在辽河油田无业绩的投标人，如无有效的HSE培训合格证，应承诺中标后及时参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辽河油田公司组织的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并取得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合格证书（详见附件1）。

3.8投标人必须签署合规承诺书方可进行投标（详见附件2）。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售期为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6日23:59:59，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登陆后在该项目处报名(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4.2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该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资料包费），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招标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原因除外）。缴费与招标文件下载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

4.3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售卖开始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会略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遇无法报名请耐心等待，若招标公告发布第二天仍无法报名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的在线购买（注意：购买招标文件是投标报名的必经程序,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招标文件在线购买的视为未完成对应的标段/包的报名，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5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目前仅提供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方式（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

件2)，潜在投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其它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若出现潜在投标人未使用该交易平台购买导致的购买失败等一切问题，辽河油田招标中心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4.6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足三家，系统将自动提醒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确认在交易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便接收项目情况的各项通知。

4.7 资料包费增值税发票将于项目开标当天统一开具，并快递发给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核查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预留的开票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地址等基本信息准确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0月13日08:3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

5.2 投标人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人民币5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该费用需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缴纳。缴纳方式参见招标公告附件3。

5.3 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等因素影响造成投标失败，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72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须使用已灌章的U-key，目前投标人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参与招投标活动仅需办理公章U-Key，我中心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办理法定代表人U-Key及授权委托人U-Key。未办理U-key的投标人，需到昆仑银行办理U-key，或登录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线上办理。

5.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公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2 各潜在投标人可搜索并关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每日招标相关信息。

6.3 中标通知书会采用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为中标人发放（招标改谈判项目除外），请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中心在确认缴纳信息后将电子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中标人。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油田公司下发的《辽河油田公司采购活动收取费用管理细则》（中油辽字[2023]58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6320元人民币（含税）。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后，由招标人负责协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向招标中心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3。

八、开标

8.1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3日08:30:00

8.2 开标地点：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至现场开标大厅或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

8.2.1 线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跳转至招投标平台；

8.2.2 现场开标大厅：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综合服务楼303室（由于疫情防控的需要，不建议投标人至现场参加开标仪式，如确有需求，请提前联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

联系人：杨轶博 联系电话：15104048986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邮编：124012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942782927

电子邮箱：lhliuc2@petrochina.com.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昆仑银行U-Key办理业务咨询电话：4006696569

投标人须知及相关支持插件下载地址：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右上角-工具中心

十、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2023年9月21日